

第 02235 章

表土之保存及回填

1. 通則

1.1 本章概要

本項工作，係於整地挖填前按設計圖及本規範規定，收集保存表土以及依規定之地點與厚（高）加覆表土，並包括表土之堆置、裝運等。

1.2 相關章節

1.2.1 第 01330 章--資料送審

1.2.2 第 01450 章--品質管制

1.3 資料送審

1.3.1 作業計畫

施工前施工廠商應將表土收集、保存及回填作業計畫，包括地點、方式、時程及防護措施等提送工程司核可後施行。

2. 產品

所收集之表土應為富含有機質之表層土壤，並具保水、保肥、通氣、透水之土壤以及不含垃圾雜物、硬黏土塊或直徑大於 5cm 之礫石。

3. 施工

3.1 施工要求

3.1.1 表土之收集

整地施工前，先進行清除及掘除工作，移除地表植栽及樹根，再挖鬆表

層土壤，清除雜物石粒後收集裝運至堆置場所存放。收集地點與挖掘之土層厚度應符合契約規定與工程司之指示。

3.1.2 表土之保存

施工廠商應自覓地點存放表土，如不影響工地施工，可於工地設置臨時堆置場。堆置場應較四周地面略高，且具排水坡度，並設簡易排水溝及沉砂池，另預留施工便道以利作業。

表土堆置高度一般為 1.5m，最高可至 3m，並略夯壓整形，頂部應保持平緩坡度以利排水。為免破壞表土特性，機械操作時應避免過度輾壓。

為防沖刷，土堆表面應覆蓋防護。長期堆置時可於表層覆蓋防塵網或植草穩定土面。

3.1.3 表土之回填

路堤或整地竣工植草前，地面殘留直徑大於 5cm 之礫石、混凝土塊或其他垃圾雜物應予清除後始進行表土回填。表土回填時亦可混合基肥或土壤改良劑以利植草。

表土應均勻回填並夯壓整平，除特訂條款另有規定外，回填整平後之表土厚度約為 5cm，並儘速植草以防表土流失。

地面或表土過份潮濕時不宜施作，且裝運回填時應保持道路路面之清潔。

4. 計量與計價

4.1 計量

本章工作依設計圖所示厚度完成回填之面積以平方公尺計量。

4.2 計價

依契約詳細價目表「表土保存及回填」項目之單價付款。其費用包括表土之收集、保存、裝載與回填等所需人工、機具設備及材料之費用在內。

〈本章結束〉